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文件 金 华 市 司 法 局

金中法〔2020〕99号

关于印发《关于行政案件示范诉讼的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司法局:

为进一步推进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实现繁简分流,提高行政审判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金华市预防化解行政争议联系会议制度》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协商制定了《关于行政案件示范诉讼的操作规程(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华市司法局

2020年12月15日

关于行政案件示范诉讼的操作规程（试行）

为进一步推进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实现繁简分流，提高行政审判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金华市预防化解行政争议联系会议制度》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的行政案件示范诉讼，是指对于涉及群体性行政诉讼的同类批量案件，法院根据各方当事人的意愿，选取一个具有示范意义的典型案件进行立案审查，形成裁判标准后，其他同类行政争议被诉行政机关参照处理的诉讼方式。

第二条 行政示范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案件属于同一类型；二、起诉人众多；三、被诉行政机关相同；四、诉讼请求及目的基本相同。

第三条 对符合示范诉讼条件的行政争议案件，立案庭登记后，可以先行引导至被诉行政机关所在地行政争议化解中心进行处理。

第四条 各方当事人均以书面方式同意适用示范诉讼程序的，应当配合做好案件的分类梳理，明确诉讼请求，并另行以书面方式确定一个代表案件进入示范诉讼程序。

第五条 已同意适用示范诉讼程序的起诉人在示范诉讼期间又就该争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告知不予受理。但对示范

诉讼裁判结果不服的，仍可提起诉讼。对起诉期限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八条关于“不属于自身的原因耽误起诉期限”的规定，认定有关示范诉讼程序的时间不计算在起诉期限内。

第六条 经登记的同类批量案件，在示范诉讼的裁判结果生效后，其他起诉人又就该争议提起诉讼的，法院可适用示范诉讼裁判文书中确定的裁判标准作出裁判。

第七条 被诉行政机关应以书面形式向起诉人作出承诺，确认对同类批量案件按照示范诉讼生效裁判所确定的标准一体处理。

第八条 示范诉讼不影响案件的协调化解。各方当事人仍可在案外沟通、协商，达成行政争议的化解方案。

第九条 法院审理示范诉讼案件，应当优先办理，实现快审快结。

第十条 本规定由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抄送：省高院，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 市委政法委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0年12月15日印发